

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轉任行政機關，其原支薪額可否逕予換敘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80.01.11. (80) 臺華甄三字第048368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1月11日

查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依法銓敘合格人員，調任同職等職務時，仍依原俸級核敘.....。」暨同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在同官等內，升任職等人員之敘級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升任官等人員，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。但原敘年功俸者，得予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。」準此，現職公務人員依法調任（含調升、平調及降調）時，應依上開規定核敘俸級。本案某甲係由公營事業人員轉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職務，其原支事業機構分類職位第十一職等（相當公務人員薦任第九職等）年功薪級，自無法適用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，逕予換敘；本部亦曾於七十四年七月十九日以（七四）臺華甄五字第一九二八九號函釋，以省（市）營事業機構所屬人員尚未納入銓敘範圍，故其原支薪級不得據以換敘轉任職務俸級有案。又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暨「行政、教育、公營事業人員相互轉任採計年資提敘官職等級辦法」第七條等，係規定轉任人員轉任前之服務年資如有與轉（擬）任職務性質相近、等級（職等）相當且成績優良者，亦僅得按年提敘俸級至其所敘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（案內某甲原任事業機構第十一職等職務，與所轉任之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並不相當，），並無得予換敘同數額之本俸或年功俸之規定。（銓敘部80.01.11. (80) 臺華甄三字第0四八三六八九號函）